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1456 號 委員提案第 2267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9 人，鑑於保全業法規定所列屬「財政部」之權責事項，經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管轄，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管轄。為使保全業法更為完備及避免誤導民眾，爰提案修正「保全業法第九條」第一項，將財政部改為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鑑於保全業法規定所列屬「財政部」之權責事項，經行政院公告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管轄，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管轄。為使保全業法更為完備及避免誤導民眾，爰提案修正保全業法第九條第一項，將財政部改為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。

提案人：陳怡潔

連署人：鄭天財 Sra Kacaw      高金素梅   莊瑞雄      蘇震清  
          江啟臣      趙正宇      孔文吉      林為洲      周陳秀霞  
          林奕華      王育敏      馬文君      呂玉玲      許淑華  
          林麗蟬      蔣乃辛      呂孫綾      蔣萬安

保全業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九條 保全業因執行保全業務，應負賠償之責任，應向<u>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</u>核准之保險公司投保責任保險；其投保金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<u>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</u>定之。</p> <p>前項責任保險，應於開業前辦理投保，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中途退保。</p>	<p>第九條 保全業因執行保全業務，應負賠償之責任，應向<u>財政部</u>核准之保險公司投保責任保險；其投保金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<u>財政部</u>定之。</p> <p>前項責任保險，應於開業前辦理投保，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中途退保。</p>	<p>鑑於保全業法規定所列屬「財政部」之權責事項，經行政院公告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管轄，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管轄。為使保全業法更為完備及避免誤導民眾，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一項條文，將財政部改為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。</p>